

##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 個人資料聲明

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「公益少年團『功績榮譽獎勵計劃』提名表及校長服務記錄表」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／公益少年團地區執行委員會用作與 2025/26 年度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相關的用途。
2. 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。若你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提名。

### 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／公益少年團地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b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以用於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你在「公益少年團『功績榮譽獎勵計劃』提名表及校長服務記錄表」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局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提出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助理文書主任（學生特別支援）11 或電郵至 [acosss11@edb.gov.hk](mailto:acosss11@edb.gov.hk)。